天津城建大学文件

天城大政[2019]113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城建大学 2019年9月3日

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

(经2019年8月28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劳动教育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文化载体,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公益劳动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实践环节之一, 我校所有本科生必须参加公益劳动实践, 且成绩合格方可毕业。
- 第二条 公益劳动每学年不少于 8 学时,在学期间累计不少于 1 周。
- 第三条 公益劳动由学工部组织,各学院落实,主要从事校园环境净化等方面的公益性劳动。学校相关部门每学期需向学工部提供公益劳动的项目、时间和内容。

第四条 成绩评定

- (一)公益劳动结束后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劳动表现,按 两级分制评定学生成绩,并及时将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。
 - (二)公益劳动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。

第五条 公益劳动纪律

- (一)学生必须认真、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实践环节,服从 指导教师的指导,完成交给的劳动任务。
 - (二)公益劳动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
 - (三)学生在公益劳动期间请假须填写请假单,经指导教

师同意,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批准, 学院保存。

(四)对在公益劳动中不遵守劳动纪律、不服从管理的, 取消此次劳动成绩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求

- (一)公益劳动期间应配备指导教师,由学院负责安排, 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班数不超过两个。
- (二)指导教师须提前作好准备工作,安排好公益劳动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,合理布置每一项劳动任务。
- (三)指导教师须在公益劳动开始前,向学生交代公益劳动的内容、要求、劳动纪律、劳动安全与注意事项等,科学组织与管理,确保公益劳动的安全有序进行,取得预期效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课程管理办法》(教文字[2013]5号)同时废止。